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18号

当事人：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第十甫路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TDC351

负责人：庞光胜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第十甫路20号

2021年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，当事人在使用厨房设备及正常启动冷凝器、冷却塔、油烟净化器等设备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现场监测，其5楼天台东界外1米的噪声值为82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（70dB(A)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2021年3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1〕14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6.6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1000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816794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